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9號

原告 晁得福

被告 臺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2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79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200元（計算式：6,700-500=6,20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1		勞 動 法 庭	法 官	王 詩 銘
02	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			
03	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			
04	中 華 民 國	114	年 5	月 27 日
05			書 記 官	曾 靖 文